

教别: 基督教  
编号: \_\_\_\_\_

## 宗教教职员备案表

姓 名 XXX

报送单位 广东省基督教两会 (不能写市两会或者教堂)

填表日期 2019年1月20日

国家宗教事务局监制

## 说 明

一、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。

二、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，可另加 A4 纸附页。

三、本表一式两份，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。宗教团体留存的本表“备案部门意见”作为备案部门的书面答复意见。

四、注销备案时，宗教团体递交注销备案的报告同时提交留存的本表，由备案部门在“注销备案”栏写明注销备案的理由和意见后，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。

广东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\_\_\_\_\_ 市(地、州、盟) \_\_\_\_\_ 县(市、区、旗)

姓 名 (身份证用名)		教(法、 经)名		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
曾用名		性 别		
出生年月		民族		
文化程度		拟备案的教职身份		
身份证号码			邮 编	
通信地址				
户口所在地			电 话	
所在单位			职 务	

本人简历(含受教育简历)

何年月至何年月	在何地区何单位	从事何工作
<p style="color:red;">教育经历从中学开始 有社会经历的要写上</p>		


本人签章:

(本人签名)

2019年3月6日

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:

同意



宗教团体认定意见(包括认定情况说明):

地级市两会

同意



同意报送备案



备案部门意见：



注销备案：

同意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户口簿。

户 别	户主姓名
户 号	住 址

承办人:

户主页

吉林省公安厅  
省级治安机关  
户口专用章

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号:

非农业人口

姓 名	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	
曾 用 名	性 别	
出 生 地	民 族	
籍 质	出 生 期	
本市或其居住地	宗 教 信 徒	
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	身 份 证 号	血 型
文 化 程 度	婚 姻 状 况	政 治 状 况
服 务 处 所	党 组 织 层 次	
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( 县 )	何 时 由 何 地 迁 安 本 市	
承 办 人:	2014. 10. 08	

本人页

公安局 户口专用章

注: 户口本复印件要有明显清晰的边框



注：身份证复印件要有明显边框，头像要清晰

